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雯
電話：(02)77366012
電子信箱：tammy6012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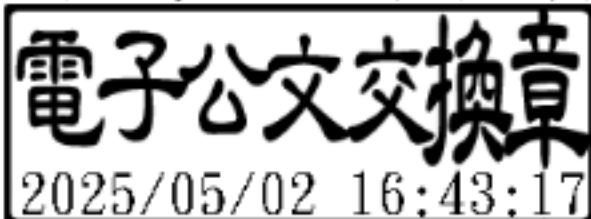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46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財產物品清冊及需求調查表 (114050200060_A09000000E_1140046673_senddoc1_Attach1.pdf, 114050200060_A09000000E_114004667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現有堪用財物1批，可無償讓與及移撥其他機關學校，如有需求請於114年5月16日前逕洽該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4年4月29日環循秘字第1146108389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2025/05/02 16:43:1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.05.02



1140015140